(上接 C19 版)

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李冬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王东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李存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刘惠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王朝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李存富先生、刘惠敏女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李存富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刘惠敏女士不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存富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车站粮店会计、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孟庄粮所会计、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科员、财务检查股股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2003 年月 6 至 2008 年 4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 年月 4 至 2012 年 9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区会计管理局局长;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枣庄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历任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中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机关一级科员,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存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存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刘惠敏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枣庄市橡胶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财务人员,枣庄市檀信会计师事务所、枣庄诚信税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和税务辅导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枣庄市担保有限公司职员,枣庄市融资担保公司综合部、风险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枣庄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惠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9,905,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05,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孙承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崔贵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崔贵贤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纪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纪荣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王玉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王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赵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赵宝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李维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李维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其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李其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905,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王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鲁、胡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已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选举结果及相关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孙承志先生、崔贵贤先生、纪荣刚先生、王玉华先生

(2)独立董事:王瑞先生、赵宝华先生、李维清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孙承志	崔贵贤、王瑞
提名委员会	王瑞	孙承志、赵宝华
审计委员会	李维清	孙承志、赵宝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宝华	纪荣刚、李维清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其忠先生、王海萍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王建伟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组成情况

1、总经理:孙承志先生

2、副总经理:崔贵贤、纪荣刚、梁金桓、于仕龙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女士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金玉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王云雪女士

5、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孙彩云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金玉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王云雪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金玉、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邮箱:ymdshbgs@yumate.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邮编:26270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德斌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德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孙德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监事孙德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孙承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徐家初级中学,初中学历。历任山东省寿光县第二纺织厂副厂长,寿光市玉马特帘装厂会计、厂长,玉马窗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彩利科贸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利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玉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孙承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7.50 万股。孙承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崔月青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孙承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贵贤先生的姐夫,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孙承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承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贵贤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韩国进道株式会社生产技师、主管,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项目主管,玉马窗饰副总经理,玉马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崔贵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 万股。崔贵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崔月青女士为姐弟关系,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承志先生为崔贵贤先生的姐夫,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崔贵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贵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纪荣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渤海进修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马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纪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纪荣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荣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玉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2 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针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科科长,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织布车间主任、董事,玉马窗饰车间副主任,玉马有限生产三部副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三车间副主任。王玉华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玉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王玉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瑞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宝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潍坊学院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潍坊学院法学院教授、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宝华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赵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维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白城粮食学校教师,渤海大学教师。现任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维清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李维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李其忠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第二中学,高中学历。曾任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装饰队长,寿光市交通实业公司经理,现任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其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李其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其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海萍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滨海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销售区域

主管、销售计划及样品室主管,玉马有限生产部生产计划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王海萍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王海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建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生产一部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二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王建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8 万股。王建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孙承志先生、崔贵贤先生、纪荣刚先生简历参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杨金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寿光市齿轮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杨金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杨金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杨金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金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兴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毕业于潍坊市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成人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坊顺福昌橡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国兴萍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国兴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国兴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兴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金桓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市实验学校,初中学历。历任玉马窗饰生产部经理,玉马有限技术工艺部经理,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梁金桓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梁金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梁金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金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仕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保管员、部门经理,寿光海鑫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综合部经理,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厂运营总监,玉马有限生产管理部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仕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于仕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于仕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仕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云雪女士, 1988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从事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云雪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王云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孙彩云女士, 198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孙彩云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报负责人的情形。孙彩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和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其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其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 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孙承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崔贵贤先生、纪荣刚先生、梁金桓先生、于仕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国兴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金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下同):王瑞(独立董事)

成员:孙承志(非独立董事)、赵宝华(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李维清(独立董事)

成员:孙承志(非独立董事)、赵宝华(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赵宝华(独立董事)

成员:纪荣刚(非独立董事)、李维清(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孙承志(非独立董事)

成员:崔贵贤(非独立董事)、王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董事会同意续聘王云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董事会同意续聘孙彩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根据相关授权,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方案

1、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发起设立中信证券 - 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设立为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并直接或间接受让原始权益人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达")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中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 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本期专项计划系储架额度内第 2 期。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视情况进行进一步结构化分层。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预计不超过当期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20%。

2、股权和债权转让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达")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将直接或间接从上海韵达获得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中信证券以项目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主要要素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证券 - 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专项计划产品期限: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20 年,且最长不超过标的资产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4、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视情况进行进一步结构化分层, 其中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预计不低于 80%,剩余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承销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 或)其他证券公司通过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方式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销售。

7、增信措施

(1)优先 / 次级分层:专项计划财产支付完毕税费后,优先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 / 或本金,剩余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 / 或本金。

(2)差额支付承诺:如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在每个兑付日不足以使得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当期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应获分配的未分配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支付或分配,由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流动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申请,申请开放退出并经确认但未成功再销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收购该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优先收购权安排:上海韵毅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收购权人")为优先收购权人,拥有优先收购行权标的(包括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债权等、物业资产)权利,为维持该等权利,优先收购权人需在权利维持费支付日按期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权利维持费。

(5)抵押、质押安排: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为保障该债项的本息偿付,项目公司以标的资产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以标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期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具体规模、期限、增信措施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出售标的资产股权交易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相关权益的受让方为专项计划项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将从上海韵达获得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项目公司包括长沙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韵必达")和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韵必达")。目前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二)交易标的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交易标的为长沙韵必达和西安韵必达的 100%股权,详情如下:

1、长沙韵必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文

住所:浏阳经开区金阳大道以南、牛浉路以东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上海韵达持有长沙韵必达 100%的股权

主要资产:浏阳经开区金阳大道以南、牛浉路以东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韵必达的总资产为 27,970.68 万元, 总负债为 28,371.28 万元,净资产为 -400.60 万元;2020 年 1 月 -12 月,长沙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557.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667.63 万元、净利润为 -500.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9.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沙韵必达总资产为 28,774.95 万元,总负债为 28,567.74 万元,净资产为 207.21 万元;2021 年 1 月 -9 月, 长沙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2,377.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810.46 万元、净利润为 607.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0.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西安韵必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段思源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十里铺村工业园区规划一路西侧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股东情况:上海韵达持有西安韵必达 100%的股权

主要资产: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薛家河村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韵必达的总资产为 33,374.23 万元, 总负债为 33,638.80 万元,净资产为 -264.57 万元;2020 年 1 月 -12 月,西安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366.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5.86 万元、净利润为 -289.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61.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安韵必达总资产为 34,724.81 万元,总负债为 34,450.51 万元,净资产为 274.31 万元;2021 年 1 月 -9 月, 西安韵必达营业收入为 2,502.22 万元、利润总额为 718.61 万元,净利润为 538.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9.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物业资产和 / 或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公允价格,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租赁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 / 或)其他外部租户按照市场价格租用。

3、上海韵卫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分拨的日常运营。

4、专项计划发行设立后,标的资产仍归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目前,本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尚未完成签署;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完成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进行调整;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故专项计划的发行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专项计划发行的进展情况。

六、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